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09.08.28校務會議通過 109.09.03核定

一、依據：

- (一)教育部101年7月26日臺參字第1010134591C號令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二)教育部101年08月15日臺軍字第1010151287B號函「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Q&A」。
- (三)教育部101年08月30日臺軍(二)字第1010152926A號函「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修正案」。
- (四)北市校軍字第10311686700號函「各級學校加強防制校園霸凌各項教育作為」。

二、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一) 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1.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2.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3.學生：指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前項第一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 (二)霸凌樣態：
- 1.關係霸凌：孤立、排擠、謠言、離間、流言最常見，也最容易被忽略。
 - 2.語言霸凌：恐嚇、威脅、謾罵、嘲笑、中傷、綽號、眼不見傷，但傷在內心。
 - 3.肢體霸凌：暴力、勒索、搶奪、毆打、凌虐。
 - 4.性別霸凌：開黃腔、性騷擾、不雅照片、書報，性別或身體部位的嘲諷、玩笑。

5.網路霸凌：流言、八卦、辱罵、黑函、爆料。

6.反擊霸凌：報復、反擊、轉嫁、欺負弱者。

(三)通報權責：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教育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均應立即按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所定權責，24小時內進行通報。

三、校園安全規劃

-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教官室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繪製「校園危險地圖」公告相關檢視成果，並由各業管處室管辦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二)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副召集人，生輔組長為執行秘書，其他成員擔任小組委員(包括教師會理事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輔導老師、主任教官、教官、導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確認及其他相關事項，並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參加。
- (三)利用朝會及教官結合課程宣導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透過班級同儕、師生、親師、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校園霸凌事件。
- (四)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二分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強化校園內外安全協助事宜。
- (五)學務處及教官室每日中午及放學時段實施校外巡查，配合教育局學校排定，教官及學務老師輪流校外聯巡，學務處、教官室結合龍光里里長與校園周遭商店拜訪及南海派出所、少年隊、少輔組力量，維護學生校外安全，防範不法情事發生。
- ## 四、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 (二)老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 (三)每位教職員工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四)導師、輔導老師、輔導教官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五)任課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六)學校應加強全體教職員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

(七)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八)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九)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五、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

(一)結合導師、任課老師及相關處室同仁，共同關心學生，建構友善校園學習環境。

(二)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相關作法如下：

1.利用朝會集合時間教育宣導，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盡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調查處理。

2.每年10月、4月，分別進行不記名問卷及記名生活問卷調查，並由三導繼續後續追蹤輔導。

3.教務處教學組請相關任課老師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4.由學務處結合各處室辦理品德教育、人權教育(訓育組)；紫錐花教育、法治教育(教官室)；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室、衛生組)。

(一)每學期結合「友善校園月」，學務處生輔組及教官室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二)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六、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依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處理流程處置。

七、校園霸凌之處理程序

(一)學務處接獲校園事件發生之通報、檢舉、報導時必須先做初步判斷，若為校安事件則啟動輔導程序，若為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則於3日內召開因應小組第1次會議；若接獲申請調查時則直接於3日內召開因

應小組第1次會議。

- (二)經應小組第1次會議評估結果為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則啟動調查程序，並召開因應小組後續會議，確認調查及處理結果，若無法確認則再重新啟動調查程序；若能確認，做成決議並通知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若當事人雙方有一方不同意，可提出申覆；若無異議則依調查處理結果：屬校園霸凌事件，則啟動校園霸凌輔導機制由小組成員規劃相關輔導並進行評估，未改善則重新啟動霸凌輔導機制，已改善則仍持續追蹤輔導；調查處理結果：屬校安事件，則啟動輔導機制並做評估，未改善則重新啟動輔導機制，已改善仍持續追蹤輔導。經應小組第1次會議評估結果若為校安事件：做成決議並通知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當事人雙方有一方不同意，可提出申覆；若無異議則依調查處分結果：啟動輔導機制並做評估，未改善則重新啟動輔導機制，已改善仍持續追蹤輔導。
- (三)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四)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單位(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 (六)行為人已非本校之學生時，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 (七)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八)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九)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者若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 (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校園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 (十一)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

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十二)相關表件格式如附件1-4。

八、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再次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九、禁止報復之警示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為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應藉由品德、法治相關教育座談，加強行為人知法、守法觀念使認知報復行為不但於法不容，更損人不利己、自傷傷人，以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十、隱私之保密

(一)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二)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三)依上述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四)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五)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十一、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一)學務處及人事室應將本規定第四條內容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二)本校教職員工違反本防制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行為人有違反本防制規定者，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三)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局。教育局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其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四)本規定如疏漏或不足準用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完善相關作為。

十二、本規定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1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服務或就學單位 與 職 稱		住 居 所	
連 絡 電 話		申 請 調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受害人資料			
就 讀 學 校		班 級	
申請調查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擬辦：		校 長 批 示	
備考	事件編號：		

附件 2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檢舉或通報人姓名		檢舉或通報人身份	
檢舉或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檢舉或通報方式	
檢舉或通報事項			
事件經過			
導師意見			
導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編號 000-00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查無此事。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通報資訊不足。		
擬辦：		校長批示	
備考			

附件 3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校園事件申復書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事件						
申復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受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div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top: 5px;"> <input type="checkbox"/>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div>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div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top: 5px;"> <input type="checkbox"/>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div>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	年 月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申復理由						
	相關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證據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申復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 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 復時 間	年 月 日 午 時		
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復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1.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於申復人留存。 3.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4.文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謹陳 (學校全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校園霸凌申請調查委託書

學 生 姓名： 班級： 座號：

茲因

而無法親自至校辦理相關申請調查(檢舉)手續，故委請
代為申辦。

(與委託人關係為)。

請學校准予核辦。

此致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委 託 人：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 址：

受委託人： 簽 章

職 稱：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